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股東特別大會.....	4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中文名稱則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林焱女士

吳文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玉英女士

廖廣生先生

饒元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務求讓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如有需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日期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為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且有見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能精準地反映本集團之企業性質。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政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然而，所有現行已簽發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作為擁有權文件，且有效進行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於該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文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謹此由「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記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考慮為必要或合宜時，就致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諾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數目與類別(各為「股份」)。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5. 倘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及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